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6月2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本署偵辦基隆暖暖區命案 聲請羈押犯嫌獲准

本署檢察官周靖婷、陳淑玲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等，偵辦基隆市暖暖區命案。經檢察官相驗及訊問後，於昨（21）日 21 時許，認林○○涉犯刑法殺人罪嫌疑重大，所涉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法院於同日 23 時 20 分許裁定羈押禁見。

經查，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0 時許，基隆市暖暖區發生一起男子持刀行兇案件，被害人李○○遭刺傷後，經送醫搶救仍因大量失血不幸於同日 21 時許死亡。本署獲報後，旋積極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保全相關證據，並於同日深夜立即拘提行兇之林○○到案，檢察官亦於翌（21）日上午偕同法醫前往相驗完畢，擇日進行解剖。復經檢察官訊問後，以林○○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獲報後即時派員全程協助家屬，提供即時關懷服務，傾聽家屬心聲，亦全程陪伴被害人家屬完成相驗。

本署將持續追查釐清本案事實經過，嚴正執法，確保民眾人身安全維護社會治安。